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表示，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越控股”）所持公司1,900万股股份因债务纠纷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6.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6%。2019年8月30日，隆越控股与王国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隆越控股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股份之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

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并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问题逐一向相关股东进行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协议履约及付款安排、股权交割情况、隆越控股资金状况说明其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原因。

回复：

1、隆越控股与王国红、胡小周等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履约情况

2019年8月30日，隆越控股与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和吴岚签署的《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隆越控股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1.78%的股份；隆越控股与王国红签署了《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隆越控股行使，委

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该《表决权委托协议》于标的股份过户至隆越控股名下及王国红与胡小周不可撤销地解除二人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后及时生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隆越控股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

2、付款安排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约定：

(1) 本协议生效且通过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小写：89,486,400 元（大写：捌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截至目前，该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即小写：178,972,800 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截至目前，该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完成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即小写：178,972,800 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截至目前，该笔股份转让价款剩余128,972,800元尚未支付。

3、股权交割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分别将其持有的10,200,000股、6,690,000股、3,060,000股、2,730,000股、2,040,000股，合计24,7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8%）过户给隆越控股。

4、隆越控股资金状况及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原因

截止目前，隆越控股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冻结资金为35.35万元。股权转让

款尚未支付完毕的主要原因是隆越控股大额应收款未能收回。隆越控股将积极面对，通过多方面措施及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问题二：请说明隆越控股与王国红的债务纠纷对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影响，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可能性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回复：

隆越控股与王国红的债务纠纷系隆越控股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王国红表示将继续要求隆越控股全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不会因此撤销表决权委托，除非各方就变更、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达成一致，或因隆越控股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隆越控股表示将与王国红先生积极沟通，并尽快解决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主动与相关股东保持联系，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问题三：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控股股东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控股股东将通过加大应收款回款力度、加大融资力度以及引进战略投资方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同时，控股股东将积极应诉，客观对待转让方的诉求。

2、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隆越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可能会对公司融资事项产生影响，届时公司大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正常、稳定运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除此之外，该事项暂未对公司业务的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3、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